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裕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玉英

相　對　人　宏光七賢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翠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查閱帳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定期間，固非不變期間，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以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所為補正固屬有效，惟仍須在法院駁回其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同年月11日寄存，經10日生效）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，經原法院於同年6月15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71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（下稱駁回

裁定），駁回裁定於同日公告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補正裁定暨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主文公告、駁回裁定暨送達證書可考（原審卷第89至91、95、101至119、121至127頁）。抗告人既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得暫免繳納，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備要件而不合法，原裁定以抗告人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其訴訟代理人涂玉英因赴大陸處理父喪後事而逾期未繳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補繳，抗告人必當遵期繳納云云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然抗告人未於原審補正裁定所命期限內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訴，駁回裁定已公告並送達抗告人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駁回裁定已發生羈束力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所明定。抗告人猶執詞提起抗告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至本件裁定確定後，抗告人或涂玉英於訟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是否欲再為訴訟，則屬另事，與抗告人因未繳納本件裁判費用遭駁回起訴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